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0〕65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洪培林等6名同学保留学籍的批复

各相关学院：

10月下旬至今，共有洪培林等6名同学申请保留学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第二十七条、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该6名同学的保留学籍申请。请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离校手续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姓名	学号	班级	保留学籍原因	保留学籍起止时间
1	经济与管理学院	洪培林	20180366146	18 电子商务	入伍	2020年9月2日-退役后两年
2	信息工程学院	王彬彬	20170866121	17 数学与应用数学	入伍	2020年9月2日-退役后两年
3	机电工程学院	陈子健	20180665146	18 车辆工程	入伍	2020年9月2日-退役后两年
4	机电工程学院	胡锡文	2018066A125	18 电子信息工程1班	入伍	2020年9月2日-退役后两年

序号	学院	姓名	学号	班级	保留学籍原因	保留学籍起止时间
5	资源与化工学院	杨自强	20180766143	18 材料化学	入伍	2020年9月2日-退役后两年
6	海外学院 (外国语学院)	毛宇栋	20191667114	19 土木工程	入伍	2020年9月2日-退役后两年

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,学生本人,学生家长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
